

B00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34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表决权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3:30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长生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股份274,795,965,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0,000股的29.8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58,59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36,000,000股的27.73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5,20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2.出席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8,29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936,000,000股的1.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8,24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936,000,000股的1.624%。

3.本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议程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4%；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95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33%；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5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4%；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